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7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深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 b. 集团架构重组
2. [2015]7 号公告
 - a. 其他类似权益
 - b. 股权支付
 -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 ii. 对价的确认
 - iii. 成本的确认

B. 土地增值税

1. 改制重组
2. 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的计算

C. 个人所得税

1. 来华提供劳务个人
2. 未实际出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3. 前海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
4. 前海登记但未进驻纳税人
5. 境内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D. 印花税

1. 股权转让计税基础
2. 吸收合并

E. 契税

1. 土地、房屋权属“划转”
2. 行政性调整

F. 其他

1. 共同汇报标准
2. 环保税
3.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计划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业税务服务

请[登入](#)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